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发〔2024〕243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主城区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的相关要求，根据泰州市主城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如下：

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港华燃气4.23元/立方米、昆仑燃气4.15元/立方米，下浮不限。对医药产业相关企业的优惠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、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工作，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供需衔接。

接，强化服务，确保管道天然气市场稳定供应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31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